

經濟部派任直接投資事業董監事及經理人管理要點

109年11月25日經營字第10903517960號函修正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本部派任民營事業（以下簡稱直接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以下簡稱公股代表）及本部有核派權之總經理之遴派、管理及考核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部為管理公股股權，由國營事業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營會）負責辦理直接投資事業下列事項：

- （一）釋股計畫之擬定。
- （二）公股代表之遴選、考核、解職等事宜。
- （三）公股代表陳報重大事項之簽辦。
- （四）提供公股管理及公股代表職責之相關法令規定，並適時轉達本部之意見。
- （五）公司健全治理、經營績效及本部派任之董事長、總經理薪酬機制檢討。
- （六）定期彙整各項經營資訊。
- （七）其他相關事項。

三、遴派條件與規定

- （一）公股代表董監事及本部有核派權之總經理，應具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 1、現任職務與直接投資事業業務有密切關係。
 - 2、曾任公營事業董（理）事或監察人（或監事）而富有貢獻。
 - 3、曾任直接投資事業副總經理以上職務滿五年，服務成績優異。
 - 4、產業界人士之現任職務有助於直接投資事業業務發展且無因同業競爭以獲取商業機密之虞。
 - 5、具有專長，適合直接投資事業業務需要。
 - 6、從事工商業聲譽卓著。
 - 7、工會推派之代表。
- （二）公股代表董監事及本部有核派權之總經理，應符合下列條件：
- 1、除法令（含章程）所明定之當然兼職者外，公務員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及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董（理）、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 2、董監事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任期中年滿六十五歲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但遴派從事學術或工商業學有專精，聲譽卓著，並經部長同意者，不受

年齡之限制。

- 3、遴派擔任董事長、總經理年齡屆滿六十五歲，應每年依遴選核可權責報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准延長，年齡逾六十八歲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准外，餘應即更換。
- 4、派任直接投資事業董監事者，行政機關以科長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兼任為限。
- 5、公務員在職務上對事業機構有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事業機構聘僱人員不得兼任直接投資事業之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6、具良好聲譽，無糾紛或官司纏訟，能本於善良管理之原則誠信與本部互動者。
- 7、公務員離職三年內，不得遴派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
- 8、監察人須具有帳務查核及財務分析等會計實務經驗或能力。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派為董事長、總經理：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兼具外國國籍。

- 2、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5、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投票行賄、收賄罪、妨害投票或競選罪、包攬賄選罪，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或方法犯侵占、詐欺、背信或偽造文書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不在此限。
- 6、犯前四目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或受刑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8、受破產之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9、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10、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11、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滿五年。

本部對前項董事長及總經理人選，得視需要建立遴聘機制。

四、解職條件：

- (一) 職務變更不宜繼續兼任者。
- (二) 公務員違反相關法規者。
- (三) 因故不能或不宜執行職務者。
- (四) 其他兼職與現任職務有業務上之利益衝突而不適合繼續兼任者。
- (五) 遴派擔任之董事長、總經理違反第三點及第八點規定或不配合本部核示意見辦理者。
- (六) 勞工董事因公司企業工會提出改派要求。
- (七) 未能積極維護公股權益者。
- (八) 怠忽職責致直接投資事業蒙受重大損失者。
- (九) 違反法令、章程，危害公股權益者。
- (十) 考核結果評為不適任者。

五、派任程序

董事長、總經理出缺及董監事改選、補選或改派時，由國營會依第三點規定研提遴選名單，簽陳部長核定

(轉)。

六、聯繫方式及管道

- (一) 為建立本部與所派任董事長、總經理及公股代表間聯繫管道，以國營會為專責單位，作為聯繫溝通之窗口。
- (二) 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為本部之專任公股代表；公股代表未擔任前述職務者，本部得指定董事之一為專任公股代表。
- (三) 國營會應就公股代表陳報事項，於直接投資事業會商或會議決定前，就本部意見函復公股代表。
- (四) 國營會得邀請各公股代表會商、宣達政策意念及交換意見。

七、待遇支領規定

- (一) 直接投資事業之兼任公股代表董監事，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不得另立名目支領（如出席費等）。另由退休（職、伍）之公務人員、教職人員及軍人轉（再）任者，應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

- (二) 本部派任專任公股代表之待遇，得在不超過相同性質、規模之公營事業同級人員待遇二倍之上限範圍內，由直接投資事業本於公司治理精神，依企業規模評定不同等級核定支給；如有超過前開上限者，除特殊原因或考量，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外，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
- (三) 專任公股董監事當年度支領報酬中，其與員工一致項目之薪給、獎金及福利金等，依各該事業機構規定之報酬支給。但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總額如超過固定收入總額部分，應悉數繳庫。所稱固定收入係指定期支領固定金額之收入，如薪資、主管加給、職務津貼（加給）等；所稱非固定收入係指固定收入以外之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福利金等。非固定收入如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以後始發放者，應歸屬於發生年度之收入。
- (四) 除由工會推派者因兼具員工身分所獲分配之員工酬勞外，其他專（兼）任公股董監事支領屬盈餘分配性質之報酬以及其兼具員工身分獲配之員工酬勞，應悉數繳庫。

(五) 公股代表支領直接投資事業專職待遇者，其當年度支領報酬以一個為限，其餘支領之報酬應悉數繳庫；如另同時兼任二個以上公股董監事，其兼職費之支領，比照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八、職責與義務

(一) 專任公股代表對於直接投資事業處理下列重大事項時，應在會商或會議決定前，就相關資料加註意見，報請本部核示：

1、章程之訂定及修改。

2、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3、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4、財務上之重大變更：

(1)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案。(含員工酬勞分派比率及董監酬勞)

(2) 增減資。

(3)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訂。

(4) 公司庫藏股之買回。

(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6) 投資計畫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但屬國家政策相關產業且具機敏性投資計畫，得不報請本部核示，惟須事前向本部報告備查。
 - (7) 讓售轉投資股權致影響公股董監事席次。
 - (8) 虧損逾資本額三分之一或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事業虧損逾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 5、訂定或修訂非辦理保證業務之對外保證要則。
 - 6、重大之轉投資行為：投資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或轉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 7、重大之人事議案：如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解任。但經合資股東協議由民間股東派任者除外。
 - 8、解散或合併。
 - 9、其他影響公股權益之重大情事。
- (二)專任公股代表對於直接投資事業重大勞資協議事項（如員工調薪、修訂團體協約、優惠資遣方案等），應先行協商並將協商情形及結果向本部報告。
 - (三)專任公股代表提報之重大轉投資事項，應對轉投資之目的、報酬率、股價之合理性等作審慎評估，並於提董事會審議前先與國營會溝通，國營會得邀請外界專家、學者參與研審並提供諮詢意見，如投資

風險過高，應請公股代表撤回該投資案。

- (四)專任公股代表對直接投資事業重大事項於提出加註意見前，必要時得先與國營會會商處理方式後再行陳報，並應預留本部作業時間。
- (五)公股代表應就本部核示意見於會商或會議時，向直接投資事業提出主張，並定期將董事會議事錄送本部。如於前述會議以合法方式提出之臨時動議，應就維護公股權益立場，適時提出適當主張。
- (六)公股代表對於直接投資事業各項規章制度，應促請定期檢討，如有未盡完善之處，並應指導改善之。
- (七)專任公股代表應按月提供直接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及有關經營資訊，並於股東會結束後提供公司年報及股東會議事錄等送本部。
- (八)專任公股代表對於直接投資事業在重大決策即將定案或對外發布前，應事先陳報本部。
- (九)專任公股代表應將直接投資事業採購弊案、人員風紀、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及決策疏失等重大案件，無論是否處理完竣，儘速函報本部。
- (十)監察人應依公司法規定行使調查權，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及代表直接投資事業委託律師、會計師

審核，另應注意督導直接投資事業之稽核計畫及內部控制制度，如有缺失應即提請直接投資事業改善或依法處理之，其調查、審核結果或缺失改善建議應送本部備查。

(十一)專任公股代表應對直接投資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克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並對直接投資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遇有違反法令規定致損害直接投資事業權益或其行為有影響人民生命財產之虞情形時，應於事前注意嚴加防範，如因而造成損害或影響者，應即將全案經過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必要時本部應責成專任公股代表進行瞭解，並督促公股代表要求直接投資事業檢討改善。

(十二)直接投資事業從事轉投資時，除由公股代表依第一款規定報經本部核示意見外，公股代表應要求直接投資事業與被投資事業具有控制力之股東簽定認股協議書，並對轉投資行為妥為管理，以確保公股權益。但因轉投資事業之個別因素無法簽定，經報請本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十三)直接投資事業對風險管控、法令遵循(含洗錢防制，以下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及與廉政

相關之重大缺失事項、有遭評等調降或有受國內外主管機關裁罰之虞情事，及其他可能對直接投資事業經營與公股權益有不利影響之重大事項，應即以書面報告向本部說明事件經過、處置情形及可能影響，並提報董事會。

(十四) 派任與政策攸關之重要轉投資負責人、經理人，其人選應報本部核可。

(十五) 公股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每年出席率應達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行使職權。

(十六) 其他法令規定應負之責任。

九、考核

(一) 考核項目：

1、本部有核派權之直接投資事業董事長、總經理

(1) 對直接投資事業之法定會議是否按時主持或出席。

(2) 對直接投資事業之中長期經營方針、年度計畫報告及預決算、營運目標及業務執行，是否注意監督，確實指導。

(3) 直接投資事業之經營成果(如公司盈餘達成、

營收成長及公司淨值增減等情形)。

(4) 對直接投資事業經營遵循法規情形及公司經營上所遭遇困難問題，是否能協助解決。

(5) 董事會運作效能、風險管控、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之執行情形。

(6) 公司治理執行成果及其他具體事蹟。

2、董事部分(勞工董事除外)

(1) 對直接投資事業之參與度與貢獻度情形(就中長期經營方針、營運目標、年度計畫、年度預決算、經營效能、風險管控、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等提出具體建議)。

(2) 董事會議或法定會議是否按時出席。

(3) 對核派機關(構)交付之政策性特定任務，是否多能圓滿解決。

(4) 對直接投資事業業務之執行，是否注意監督，並具指導效果。

3、監察人部分

(1) 對董事會所提之各種表冊，是否切實核對簿據，調查實況，並提出報告。

(2) 對直接投資事業業務、財務狀況是否隨時注意調查，並提出具體意見。

(3) 對法定之會議是否按時列席或出席。

(二) 考核程序：國營會應定期依上開考核內容逐項查考記錄簽陳部長考評，如有待加強及改進事項，並應通知受考人，視情況要求提出說明或報告。

(三) 考核結果：將作為是否繼續遴派之參考，如有適任疑慮（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本部得以書面通知，要求提出報告及改善，未合理說明或改善，予以改派。如屬不適任（未滿七十分）者，予以改派。

十、直接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或經理人人選係由本部投資事業推派者，準用第三點之規定，直接投資事業應對再轉投資事業之股權及對於其派任再轉投資事業機構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董、監事，訂定管理及考核規定，或比照本要點辦理。